

就我國未來之拒絕往來制度，改由改制為財團法人之票據交換所自訂，如何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2.19.(89)公壹字第8901444-0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2月19日

主旨：函囑就我國未來之拒絕往來制度，改由改制為財團法人之票據交換所自訂，如何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提供意見一事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行八十九年二月二日（八九）台央業字第0二00二三四號函。
- 二、公平交易法第七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謂事業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，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。」第十四條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」。
- 三、按拒絕往來制度涉及對人民財產權之限制，宜取得法律明確授權依據，並由主管機關依法行政。若無法律明確依據，則建議開放金融業者自行與客戶約定往來之條件，宜避免由票據交換所統一訂定規章，再交業者遵行，俾免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公平交易法條文乙份供參。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.08.02公法字第0910007481號令不再援引適用〕